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吴太交先生借款。
- 本次借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吴太交先生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及借款占用天数计算支付。根据工作需要分期提供，借款期限自资金到账之日起一年。

吴太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吴太交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太交先生、陈健生先生、郝一鸣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太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吴太交先生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及借款占用天数计算支付。根据工作需要分期提供，借款期限自资金到账之日起一年。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吴太交先生借款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借款事项。关联董事吴太交先生、陈健生先生、郝一鸣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借款事项。

## 六、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向吴太交先生借款7247.92万元（不含本次借款）。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